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書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摘要	15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溫松茂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 (行政總裁)
蔡寶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柏兆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 (主席)
祁廣亞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 (主席)
溫松茂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連春先生 (主席)
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F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6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主席報告



邁開大步 深化轉型

王連春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深化業務轉型邁出重大步伐，一方面出售已停產的礦山，另一方面於本年度進一步發展商業保理業務。全年總收入為人民幣87,429,000元，當中包括原有採礦業務收入人民幣42,360,000元和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45,069,000元。採礦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減少41.9%，而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585.1%。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6,5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736,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98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金屬礦產（「採礦業務」）及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的商業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國際商品市場內的價格維持穩定。此外，誠如下文所述，銅陵冠華處於停產狀態並已於本年度內出售。至於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自原礦中提取的精礦低於二零一七年，因此，採礦業務的整體收入下降41.1%。

正常生產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探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主要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於本年度，由於一座新礦井需額外的時間磨和才能達致正常產能導致產量下跌，所以總體收入比去年下降。

已停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進行採礦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本集團已透過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成功出售銅陵冠華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完成。本年度內，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701,000元。

戰略合作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及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訂立兩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將會以新的商業保理業務作為發展重心及將物色出售餘下採礦業務的可能性。鑑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在金融業範疇尋求合適的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分別錄得經審核營業收入人民幣42,360,000元及人民幣45,06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163,835,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於年內分別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42,360,000元及人民幣45,069,000元。採礦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1.9%，而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約585.0%。本年度內，本公司成功出售已停產的銅陵冠華的採礦業務予悅達香港，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70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25,736,000元擴大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6,515,000元，而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98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分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360,000元及人民幣45,069,000元，以及分別產生分類虧損人民幣5,521,000元及分類溢利人民幣32,996,000元。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完全由保山貢獻及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2,3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898,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86,208噸（二零一七年：101,186噸），單位採礦成本約每噸人民幣217.67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136.9元），而單位加工成本約每噸人民幣131.3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140.4元）。年內由於採礦業務的開採量下跌，加上開採成本中比較多是固定成本，使本年度內攤分後的平均成本上升。此外，為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的環保要求，開採過程中也要投入更高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之採礦業務：

	加工量			平均價格(除稅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鋅精礦(金屬噸)	2,326.85	3,223.37	-27.81	13,926.48	15,170.15	-8.20
鉛精礦(包括銀) (金屬噸)	288.88	627.57	-53.97	14,718.89	13,566.43	+8.49
銅精礦(金屬噸)	66.97	106.16	-36.92	34,377.00	32,002.25	+7.42
黃金(克)	-	26,287.97	-100.00	273.15	275.10	-0.71
建造用途石材(噸)	-	60,709.32	-100.00	47.56	23.63	+101.27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
保山飛龍	鉛、鋅及銅精礦	39,841	94.06
銅陵冠華	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2,519	5.94
		42,360	100

商業保理業務

本年度內，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5,0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7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人民幣633,000,000元，及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和管理費收入人民幣32,448,000元和人民幣10,522,000元。此外，年內提供諮詢服務並錄得服務費收入人民幣2,099,000元。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投資於越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 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 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合共2,000,000美元及結清Everwise 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及當初項目發起人（「I3PB」）達成一一份新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內容如下：

- (a) Mineral Land同意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悅達礦業支付300,000美元作為部分貸款還款。
- (b) 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作出讓步，Mineral Land可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四期遞延償還貸款的餘下未償付金額。
- (c) Mineral Land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令悅達礦業信納之質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eral Land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作為償還全部貸款的抵押。而悅達礦業將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轉讓其於Duong Lam股份押記項下的權利及利益（「轉讓契據」）。根據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股份押記契據及轉讓契據應於九十日內完成。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同意把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悅達礦業與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第一稀元素」）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根據貸款轉讓，悅達礦業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第一稀元素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4,800,000美元。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轉讓所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貸款已悉數結付。

於本報告日期，Mineral Land所結欠之貸款之賬面淨值為4,755,000美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賣方、悅達礦業及買方達成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按金和解協議」），賣方同意分五期在二零一八年底以前清還所有欠款。可是賣方並未能按照約定時間表清還。為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悅達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高等法院作出悅達礦業勝訴的最終判決。悅達礦業正向越南法律顧問諮詢以強制執行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悅達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5,600,000美元轉讓悅達礦業之全部股本。Sao Mai按金構成悅達礦業資產之主要部分。由於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之完成受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所規限。於本報告日期，Sao Mai按金之賬面淨值為5,566,000美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而本集團已經把業務重心轉往商業保理，未來將著力開展商業保理業務。鑑於近期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6,8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3,154,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2,5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6,2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6,83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4,123,000元減少約18.7%。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71.1%（二零一七年：64.2%）。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8,62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及人民幣147,3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003,000元）。銀行借貸以歐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定息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18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所影響。採礦業務易受政策風險、宏觀經濟風險及安全生產所影響，而新商業保理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易受外匯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年報第42至43頁。

環境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在其採礦業務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回填礦山尾礦、廢水循環利用及於礦區周圍植樹。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營運所得淨利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股東批准後作出，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iii) 張廷基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3	7	3	1	3
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	0	0	0	0	0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	0	1	0	0	0
執行董事					
溫松茂	0	3	0	0	0
冒乃和	1	7	0	1	0
胡懷民	3	7	0	0	0
蔡寶祥	1	4	0	0	0
柏兆祥	1	4	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	3	7	3	1	3
劉勇平	2	7	0	1	3
張廷基	2	7	3	0	0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合理及恰當，能提供充分監察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A.6.5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王連春先生	A, B
祁廣亞先生	A, B
溫松茂先生	A, B
冒乃和先生	A, B
胡懷民先生	A, B
蔡寶祥先生	A, B
柏兆祥先生	A, B
崔書明先生	A, B
劉勇平博士	A, B
張廷基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王連春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胡懷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2,80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0港元
就主要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38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溫松茂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且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 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i) 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致力確保、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嗣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勾劃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之指引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金屬礦產；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保理業務。由於保理業務對本集團收入以及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貢獻並不重大，故其排除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呈報範圍內。隨著保理業務的增長，該項業務已成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的一項主要業務。因此，保理業務現時已包括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呈報範圍內。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之採礦業務及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商業保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保山飛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進行採礦業務。主要產品為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其他業務營運，即於報告期內已出售（例如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該等對本集團收入無重大貢獻及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業務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業務營運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討論及檢討關注領域。持份者的反饋及意見有助本集團確定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持份者委聘渠道列示如下。

持份者組別	委聘渠道
僱員	管理層及監事透過會議取得僱員的反饋及了解僱員的工作及發展。
客戶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每月／每季度的訪問獲取客戶最新發展及營運的情況。
當地社區	本集團關注當地社區，尤其是弱勢群體。本集團於可能的情況下拜訪弱勢群體以為其提供適當支持或援助。
非政府組織	作為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副會長單位，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積極促進深圳保理行業間的網絡及資訊共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尤其是，本集團透過調查收集內部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將予以關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下五個方面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方面：

- 廢棄物及污水；
- 環境保護措施；
- 僱傭；
-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
- 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已確定重要方面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確定有關層面的改善方面，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分享和交流意見，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frankie@yueda.com.hk。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願景

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股東在社會責任方面享有卓著聲譽。本集團在強調社會責任之同時亦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這讓本集團在企業誠信、生產安全及社會貢獻方面屢獲嘉許。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傳統精神—以生產安全為前提，堅持環保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生態環保並奉行以科學生產方式維持可持續發展之理念。

本集團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討論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新環境管理方法，及持份者所確定的重大方面及相關風險。

A. 環境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僅涉及辦公室營運，因此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特定環境管理政策，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環境及自然資源。然而，本集團承諾遵守有關其營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山飛龍遵守中國採礦安全法及生產安全法。本集團遵照中國《鉛、鋅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5466-2010)處理氣體排放及排水，且質素由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測試。

保山飛龍之總採礦覆蓋面積約為5.01平方千米，及其在報告期內的產量(包括鋅、鉛及銅產品)為2,965.50噸。採礦業務的強度乃按生產每噸消耗資源或產生廢棄物的單位計算。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員工及賓客因食堂營運耗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使用集團所擁有的汽車而耗用汽油及柴油，以及食堂營運而耗用液化石油氣，兩者共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

來自氣體燃燒及汽車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燃料來源	燃料用途	可吸入		
		氮氧化物 (千克)	懸浮粒子 (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液化石油氣	用於食堂營運	0.07	不適用	0.003
汽油	用於汽車	5.93	0.71	0.18
柴油	用於汽車	12.70	0.54	0.10
總計		18.70	1.25	0.28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固定源	液化石油氣	1.21	
燃料燃燒移動源	汽油	32.77	1%
	柴油	17.19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5,557.85	9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1.65	1%
	污水處理	30.65	
	商務飛行旅程	31.50	
總計		5,672.82	100%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附註2：合併邊際排放系數每兆瓦時0.63噸二氧化碳已用於計算自中國南方電網的購買電力。

附註3：由於地表水用作採礦業務及用水數據並不適用於保理業務，上表並不包括淡水處理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共產生5,672.82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二氧化硫）（排放強度：每噸生產1.91噸二氧化碳）。因擴大報告範圍，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排放強度略微增加。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並不涉及金屬冶煉，且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產生85,500噸（廢物強度：每噸28.83噸／生產噸數）礦山尾礦。礦山尾礦用作礦井回填。

工業廢水

礦山尾礦脫水產生151,190立方米（廢水強度：每噸50.98立方米／生產噸數）廢水。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廢水強度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廢水數據收集得以提高及更加全面所致。在向河流排放廢水前先進行沉澱處理。於報告期間，保山飛龍已建造兩座額外沉澱，增加沉澱能力700立方米。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出差不可避免。本集團知悉乘坐商務倉排放的二氧化碳高於經濟倉。於大多數出差中，本集團選擇經濟倉出行。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污染氣體及溫室氣體，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作，如地鐵，巴士及共享單車出行。

A1.6. 減廢及舉措

為減少礦山尾礦處理產生的不利影響，礦山尾礦進行回填。本集團亦通過重新利用單面使用的紙張致力減少廢紙。提示已粘貼於廁所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避免使用紙巾。

A2. 資源利用

A2.1. 能耗

能耗來源	燃料使用	直接消耗	消耗量（千瓦時）
液化石油氣	用於食堂營運	400.50公斤	5,582.41
汽油	用於汽車	12,157.21升	107,732.98
柴油	用於汽車	6,212.06升	62,110.29
電力	用於採礦及保理業務	8,817,082千瓦時	8,817,082

於報告期內總耗能為8,992,508千瓦時（生產能耗強度每噸3,032.37千瓦時）。

A2.2. 水耗

保山飛龍之業務消耗地表水。於報告期內，水耗量介於法定限額內及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保山飛龍之耗水量為338,026立方米（每噸生產耗水強度113.99立方米）。與上一報告期相比，耗水強度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耗水數據收集得以提高及更加全面所致。

保理業務之耗水量乃由辦事處之樓宇管理處管理及相關數據無法獲取用，但值得注意的是，耗水量相當少。

A2.3.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電力已被用於辦公室運營、選礦及電力亦耗用於地下工程。本集團於午餐休息及下班後關閉閒置的冷氣及燈光。行政部通常控制冷氣溫度於26攝氏度或以上。為減少使用能源，冬季僅開啟排氣扇。

A2.4. 水利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減少水資源消耗並盡可能重新利用水資源。於採礦業務中，58%用水於報告期內循環再用。於保理業務方面，提示已粘貼於廁所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涉及的排放源類型主要為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及電力，產生無害廢棄物及工業廢水。本集團明白購買的電力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減少電力消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已種植600棵樹木以增強二氧化碳的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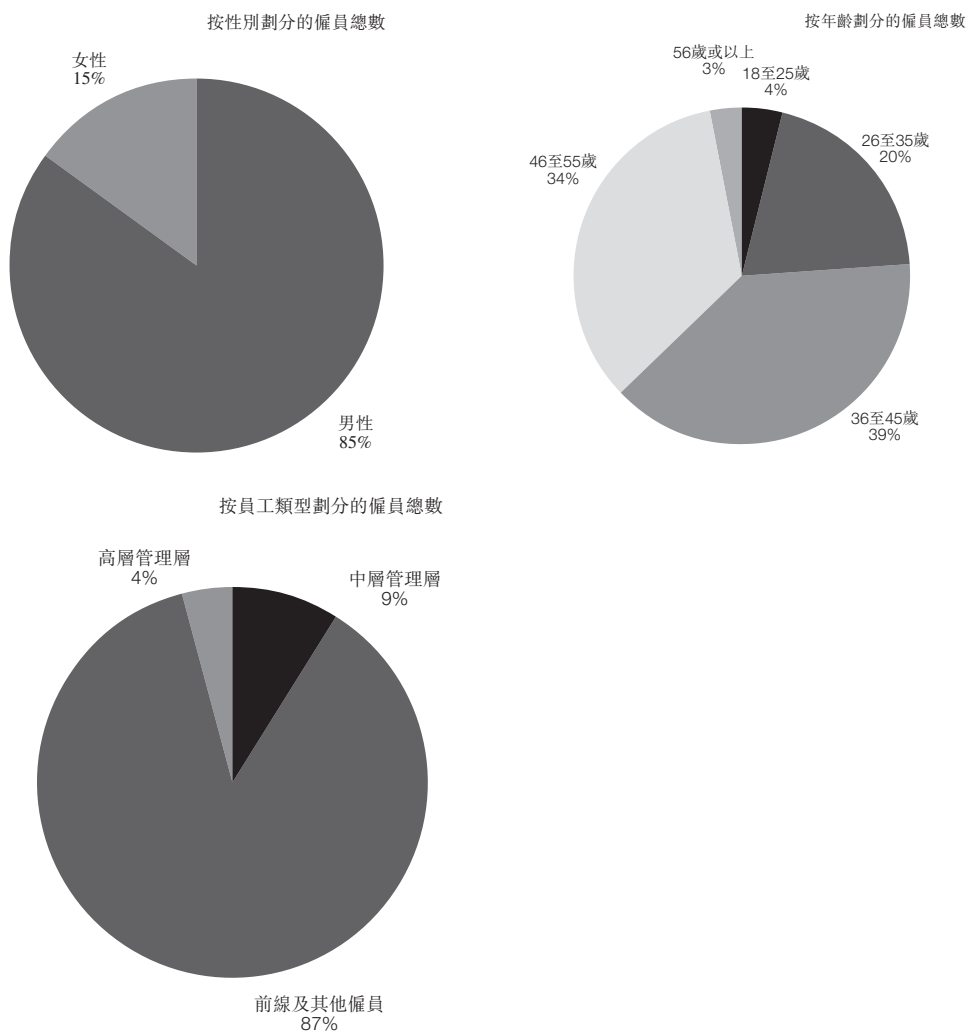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8名僱員，均來自中國多個省份。於報告期間，合共46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流失率為14%）。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保理業務的僱員投購商業綜合保險。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金並提供電訊費及餐飲補助。居住離工作場所200公里之僱員亦享有每年1.5天通勤假。

招聘、內部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招聘。本集團向現有僱員提供內部晉升及加薪，而甄選乃基於透過表現評估檢討之僱員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量。本集團於試用期及年結日檢討僱員表現。本集團亦設有有關釐定工作崗位、薪金及管理水平之程序或條款。

僱員須於合約到期前30日通知本集團其有關終止或重續僱傭合約之意願。本集團按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之情況下向僱員提供經濟補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

僱員交流

本集團採用「獎懲制度」，其中具有良好表現力、責任心、紀律性及模範作用之僱員乃透過現金花紅、有薪假期、培訓或晉升機會獲得認可及獎勵；而倘僱員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則將採取紀律處分或現金懲罰。

本集團定期組織參與活動以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工會已安排室外趣味活動及部門團隊建設活動以建立工作場所之友愛情誼及提升團隊精神。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提高工作效率，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本集團視安全為重中之重，並對職業危害採取預防為主的方針。於保山飛龍，已透過下列方式持續檢討及提升安全表現：

- 加強對安全表現的問責；
- 開會檢討安全表現；
- 通過檢查及糾正確保安全合規；
- 加強對僱員的安全教育；及
- 透過張貼海報及標語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透過公告欄、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及在顯眼地方張貼危險警告標籤，不斷提醒員工健康及安全知識以及應急事故程序。本集團就國家法規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安全環保委員會已獲指派為僱員提供年度職業身體健康檢查及監察僱員健康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並無僱員被確認患有職業疾病。

二零一八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1
工傷案件 > 3日	210
工傷案件 ≤ 3日	6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212日

於報告期間於採礦業務中發生一宗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案件。該案件經確定為意外。保山飛龍已加強安全培訓及檢討及提高紀律處分效力，尤其是違反安全規定之紀律處分。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對僱員的健康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確保良好的通風及於辦事處安排室內空氣淨化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遠離職業危害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

安全檢查

本集團已定期開展內部安全檢查及確認70名僱員因違反安全規則及程序遭處罰。於日常營運期間進行有效的檢查可減少習慣性違反情況。危害評估中已確定386項屬潛在危害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予糾正。

B3. 發展及培訓

就採礦業務而言，新入職僱員須於履行其職責前接受培訓。本集團的入職培訓是強制性的，提供安全知識、技術知識及工作相關技能專題培訓，而於僱員接受入職培訓後本著「邊試用邊培訓」的原則，結合工作進行業務培訓。此外，本集團為僱員定期提供各種強制性培訓。僱員進行特殊工作，如電工及爆破技術員須參加相應培訓並取得從業資格證書。

於保理業務中已採納培訓分數管理以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學術提升計劃。於保理業務中，有關工業知識、相關法律、法規、新聞及政治之培訓研討會每季舉行。為確保培訓之成本效益，本集團於開展大型培訓前透過問卷確定僱員培訓需求。

二零一八年培訓及發展數據

僱員總數	318
培訓小時總數	13,379
按性別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 男性	99%
— 女性	100%
按職業分類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92%
— 中級管理層	97%
— 前線及其他僱員	100%
按性別各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小時	
— 男性	43.61
— 女性	33.19
按僱員分類各僱員所完成的平均培訓小時	
— 高級管理層	36.92
— 中級管理層	69.52
— 前線及其他僱員	26.09

B4. 勞工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業務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招聘流程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檢查求職者之身份證、學歷證書及僱員登記表格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工會及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亦參與防止強制勞工。

2. 運作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採購方面有系統性程序。使用部門首先向倉庫部門申報所需物品及相關規格，隨後將採購文件轉交予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採購部門以供審批。採購僅於所有上述各方已批准時方會進行。採購部門透過招標採購所需物品，並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倘所採購物品被發現有瑕疵，則倉庫部門將聯絡相應供應商作更換並根據規格及質量嚴格檢查所更換物品。

儘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環境及供應鏈的社會風險，於購買翻新材料及保理業務辦公室之家俱時，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具環保性能者。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的知名度、受歡迎度及背景。

B6. 產品責任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安全及科學發展，旨在成為規模更大、資質更佳及競爭性更強的企業。保山飛龍透過提供樣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期望。就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之風險。於貸款獲批准前，本集團開展盡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相關風險。於法律部門起草協議前，盡職審查報告屆時將由專業人士審閱及批准。該協議旨在保護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並將由專業法律公司簽立。本集團亦將國有企業視為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相對穩定並更能抵抗風險。

本集團並無涉及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廣告及標籤而召回產品。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有機密資料或貿易秘密。所有僱員透過簽署僱傭合約承諾及保證不披露上述資料。重要資料及數據由專門人員管理及須註冊方能獲取有關資料及數據。違反機密相關法規之僱員可予以辭退。

B7. 反腐

本集團並無發佈反腐政策，惟本集團承諾於無不正當影響之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守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積極讓不同管理級別的僱員參與倡廉活動，其包括由本集團制定的「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參觀中國反腐教育展會及文化公園。

「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規例

- | | |
|------|---|
| 六項嚴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時間進行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在工作中透過行使權利或權力為親朋提供便利（包括服務或好處）； — 以僱員本身或與僱員有特定關係人士名義收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回扣、股份或績效股份； — 在招標活動中進行欺騙性、欺詐性或違反競爭的行為； — 因玩忽職守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事件；及 — 從事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黨規或道德準則的活動。 |
| 六個禁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賄賂； — 挪用本集團所屬的財產； — 違反規定投資或接受股份或績效股份； — 參與腐敗、貪污、欺詐及侵佔； — 洩露商業機密；及 — 涉及玩忽職守。 |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禁止腐敗及賄賂的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有關腐敗行為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扶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廣東省商業保理協會與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以「關愛貧困及消除貧困」為口號開展扶貧及黨建活動。於活動期間，本集團的兩名僱員參與走訪中國廣東省汕尾市，透過提供基本家用電器為43戶貧困家庭提供支持。本集團合共支出人民幣13,914元為該等汕尾市家庭購買電風扇及電飯煲。

為貧困生提供經濟援助

本集團合共9名高級管理層及黨員與貴州泊寧中學合作，為學業表現優異的貧困生提供經濟援助。貧困生乃由中國貴州省扶貧開發辦公室認定。本集團各捐款者承諾每年向一名學生捐款人民幣1,000元，直到該名學生完成其中學學業為止。就本集團所捐獻之每人民幣1,000元而言，貴州泊寧中學將向同一學生捐獻同等金額的經濟援助。

執行董事

溫松茂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畢業後，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約七年，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擔任鹽城市海森物資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專用車有限公司之財務科長及首席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溫先生現時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冒乃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8%權益）之副董事長。冒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並獲得德國波恩大學農業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歷任中國河海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副研究員、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悅達香港之100%權益及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7%權益）投資信息部部長兼戰略規劃部部長及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彼於生物技術應用、技術經濟與產業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胡懷民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旗下九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寶祥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為一名中國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銀行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彼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及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及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及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彼為第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彼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祁廣亞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祁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董事。祁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裁，現任江蘇悅達董事局副主席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81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崔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崔先生曾任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3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和保理有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293,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88,926,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年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策風險

鑒於金屬商品一直是我國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及環保、生態問題的法規在逐步增加，有色金屬礦開採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有色金屬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風險

世界經濟仍在調整分化，復甦乏力，主要經濟體需求萎縮，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滑。國內經濟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不斷顯現，投資、工業下行勢頭仍在延續，市場需求總體不振，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能源消費總量受限，環保要求不斷提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採礦行業面臨「限產」、「限貸」等多重壓力。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同時通過提高有色金屬商品質量，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3.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儘管在安全生產方面維持高水平，但有本色金屬開採均屬於高危行業，且面臨的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安全生產對於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

加強安全超前預控，深化落實安全生產技術評價，強化各級隱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責任，強化預警控制體系落實，突出礦業開採系統重點部位動態監控和跟蹤治理，加大薄弱環節專盯；加大安全考核力度，推行隱患責任倒查機制，注重查根源、抓根治，堅決遏制各類事故，實現安全生產零事故。

4.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部分其他應收款以美元計價；
- (2) 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價；及
- (3) 公司債券及部分應付悅達香港之款項均以港元計價。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

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商業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

6.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4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誠如主席報告中所述，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溫松茂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行政總裁）

蔡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胡懷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38至40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47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5,060 (L)	0.13%	434,394(附註iii)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不獲豁免披露規定。

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悅達實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的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分別為18,000港元、1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及應付予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33,000元)及6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7,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與悅達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悅達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銅陵冠華之70%已發行股本。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進行探礦業務及其主要產品包括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發生。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將其主要業務自採礦改變為商業保理的機會。此外，悅達香港所支付之代價高於銅陵冠華於相關權益的估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資本(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979,333 (L)	17.88%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9,333 (L)	69.22%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98%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王連春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
冒乃和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會副主席
溫松茂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	董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1%，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1.4%。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69.1%，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連春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57頁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

近年來，此現金產生單位已錄得虧損，並已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此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1,349,000元之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減值風險。

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為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使用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且高於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獨立於若干關鍵假設。減值評估的詳情及關鍵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披露。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的過程；
- 了解所用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應用關鍵假設以及評估工作範圍及與估值師的協議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模式的適當性及與外部數據比較所用關鍵假設；
- 委聘吾等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繪製的過程，包括核證相關採礦權及協定最近期經批准預算的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及最近期經批准採礦計劃；及
- 透過歷史預測與實際表現之比較，評估管理層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

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我們將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0,413,000元。該賬面值約佔總資產的54%。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保理應收款項由管理層個別評估減值。於釐定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就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信貸虧損，及按前瞻性基準使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所載之適當模式及假設。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制定的信貸風險審批程序以及監控保理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對保理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的評估；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方法以及評估管理層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檢驗適用信貸文件（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有））估計管理層對保理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
- 評估採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貨品及服務		54,981	78,444
利息收入		32,448	1,033
		87,429	79,477
已售存貨之相關成本		(27,113)	(39,675)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9,486)	(2,264)
其他收入		1,537	7,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5,808)	58,840
資產減值虧損	7	-	(137,109)
行政開支		(45,186)	(47,630)
融資成本	9	(15,588)	(12,391)
除稅前虧損		(44,215)	(92,8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220)	33,9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47,435)	(58,933)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15)	(25,736)
非控股權益		(920)	(33,197)
		(47,435)	(58,933)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人民幣(3.98)分	人民幣(2.20)分
— 攤薄		人民幣(3.98)分	人民幣(2.2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472	56,016
預付租賃款項	15	5,566	5,787
採礦權	16	208,209	365,102
商譽	18	–	–
長期按金	19	8,115	16,600
其他應收款項	21	–	18,8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647	–
		267,009	462,31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1	221
存貨	20	18,042	14,9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09,565	171,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100	200
應收稅款		3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62,563	506,240
		896,826	693,1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1,747	50,760
合約負債	24	13,92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88,269	460,252
應付董事款項	25	329	320
公司債券	27	147,304	–
應付稅款		6,330	6,118
		427,906	517,450
流動資產淨值		468,920	175,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929	638,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5,965	105,965
儲備		230,872	279,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837	385,253
非控股權益		-	28,870
權益總額		336,837	414,123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7	-	138,003
銀行借貸	28	348,624	-
撥備	29	1,911	2,324
遞延稅項負債	30	48,557	83,566
		399,092	223,893
		735,929	638,016

載於第60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胡懷民
董事

蔡寶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分派 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38,574	157,178	21,717	14,588	(40,938)	(853,671)	410,989	62,067	473,0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736)	(25,736)	(33,197)	(58,933)
購股權到期失效	-	-	-	-	-	(2,843)	-	2,843	-	-	-
轉撥	-	-	313	-	-	-	-	(313)	-	-	-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	-	-	(8,875)	-	-	-	-	8,87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30,012	157,178	21,717	11,745	(40,938)	(868,002)	385,253	28,870	414,123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1,901)	(1,901)	-	(1,9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105,965	967,576	30,012	157,178	21,717	11,745	(40,938)	(869,903)	383,352	28,870	412,2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6,515)	(46,515)	(920)	(47,435)
購股權到期失效/沒收購股權	-	-	-	-	-	(10,976)	-	10,976	-	-	-
轉撥	-	-	1,204	-	-	-	-	(1,204)	-	-	-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	-	-	(9,000)	-	-	-	675	8,325	-	(27,950)	(27,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2,216	157,178	21,717	769	(40,263)	(898,321)	336,837	-	336,837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i) —續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及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215)	(92,873)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3,328	3,880
融資成本	15,588	12,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1	6,34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1	369
資產減值虧損	-	137,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2,5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01)	(51,5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8)	1,3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1)	(2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估算利息收入	-	(4,7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267	(4,5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64	4,923
長期按金增加	-	(5,115)
存貨(增加)減少	(4,709)	3,506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573,389)	(57,0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96)	5,1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879	3,588
合約負債增加	1,41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	3
經營所用現金	(530,126)	(44,983)
已付所得稅	(3,615)	(1,4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741)	(46,3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3)	(6,950)
添置採礦權		-	(9,630)
出售附屬公司	31	(1,960)	42,440
收取遞延代價	31	50,660	-
關連公司之還款		17	2,516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6,100)	(685)
應收貸款之還款	21(ii)	5,767	1,982
已收利息		721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	3,629
投資退回的按金	21(i)	1,813	4,9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50	38,592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貸		333,022	-
還款予關連公司		(630,088)	(43,849)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461,321	459,200
已付利息		(13,041)	(9,7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214	405,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3,677)	397,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240	108,4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62,563	506,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Yue Da Capital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5）及商業保理相關業務（定義見附註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銷售採礦業務貨品（定義見附註5）
-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收取的管理費
- 保理諮詢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50,760	(12,511)	38,249
合約負債	a	-	12,511	12,511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客戶合約預付款項人民幣12,511,000元。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的細列項目。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71,747	13,927	85,674
合約負債	a	13,927	(13,927)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a	35,879	1,416	37,295
合約負債增加	a	1,416	(1,41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客戶合約預付款項人民幣13,927,000元已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項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為合約負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807	171,568	868,0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附註a)	(641)	(1,260)	1,9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166	170,308	869,903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附註21詳述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901,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自的資產扣除。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 及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972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1,9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73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顯示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807	(641)	18,1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68	(1,260)	170,3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60	(12,511)	38,249
合約負債	-	12,511	12,51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79,288)	1,901	(277,387)

附註：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估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095,000元（如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7,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於未來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份（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相關權益部分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剔除確認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的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但在建工程除外）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已確立的成本（詳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監控商譽優化內部管理的最低單位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或本集團所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初部應用／初部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收購或原始信貸兼職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按利息確認無關緊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部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屬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如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剔除確認外，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確認。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確定可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保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期內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計入。有效利率為可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諮詢費用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根據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個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整體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初始確認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如能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下所支付之代價），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發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來自僱員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乃按照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彼等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的「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中國從事採礦及加工鋅及鉛之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的減值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量。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依賴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016,000元）及人民幣208,2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102,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98,000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592,000元）（見附註7）。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分別繼續重續各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釐定。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8,2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102,000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就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存置各借款人的信貸文件，當中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用）。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保理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

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經考慮各借款人之信譽、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在估計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及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0,4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24,000元）及減值撥備人民幣2,5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鋅、鉛及銅精礦	39,841	–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2,519	–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	–	10,522
保理諮詢服務	–	2,099
總計	42,360	12,621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42,360	–
隨時間	–	12,621
總計	42,360	12,621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續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料所披露收入	42,360	45,069
減：利息收入	-	(32,44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360	12,621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a) 銷售鋅、鉛及銅精礦及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收入於相關產品交付且本集團有即時權利獲取支付且很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b)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及保理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且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所履行相關服務的利益時確認收入。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支付代價以換取轉讓至客戶的服務時確認。當客戶提前支付服務付款時，將會列於合約負債中包含的「客戶預付款」並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及解除。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銷售鋅、鉛及銅精礦的合約及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鋅、鉛及銅精礦	64,838
銷售鐵精礦	361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7,699
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	1,033
諮詢服務	4,854
其他服務	692
	79,477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主要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鐵及金（「採礦業務」）
- 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保理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從事保理相關業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42,360	45,069	87,429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收益	(5,521)	32,996	27,475
其他收入			1,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70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撥回(附註21)			2,845
－匯兌虧損淨額			(39,813)
中央行政成本			(24,418)
融資成本			(15,588)
除稅前虧損			(44,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72,898	6,579	79,477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收益	(136,693)	4,315	(132,378)
其他收入			7,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0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51,54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21)			(1,350)
－匯兌收益淨額			6,143
中央行政成本			(14,823)
融資成本			(12,391)
除稅前虧損			(92,873)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虧損)溢利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9,003	132	15	9,15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撥回	-	2,587	(2,845)	(2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078	514	-	10,592
資產減值虧損	137,109	-	-	137,109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七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a)	27,477	40,826
客戶乙(附註a)	12,978	–
客戶丙(附註a)	–	12,850
客戶丁(附註b)	10,216	1,725
客戶戊(附註b)	9,384	–
客戶己(附註b)	9,087	–

附註：

(a) 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b) 上述客戶與保理相關業務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2,50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31)	3,701	51,54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21)	258	(1,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813)	6,143
	(35,808)	58,8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7,398
— 採礦權(附註16)	-	117,592
— 商譽(附註18)	-	2,119
	-	137,109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溫松茂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冒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蔡寶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210	210	210	6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24	631	196	415	-	-	-	-	-	1,866
本集團提供住宿	-	187	73	-	56	-	-	-	-	-	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74	26	39	-	-	-	-	-	209
總酬金	-	881	778	222	510	-	-	210	210	210	3,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冒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217	217	217	65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8	538	510	-	-	-	-	-	1,586
本集團提供住宿	177	264	250	-	-	-	-	-	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64	55	-	-	-	-	-	205
總酬金	801	866	815	-	-	217	217	217	3,133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若干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由於該等董事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胡懷民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附註：

- (1)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2)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3) 該董事已辭任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0	1,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91
	1,682	1,639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3,502	—
公司債券的利息	11,076	11,389
撥備估算利息（附註29）	—	17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	1,010	985
	15,588	12,391

10.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6	2,1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	—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	1,400
遞延稅項 (附註30)	4,298 (1,078)	3,510 (37,450)
	3,220	(33,940)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一間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介乎15%至25%)。

就集團實體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餘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4,215)	(92,87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11,054)	(23,218)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5,037	10,107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42)	(15,607)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507	1,6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	(4,211)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撥備（撥回）	160	(2,6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20	(33,940)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採礦權攤銷（列於已售存貨相關成本）	3,328	3,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1	6,34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1	369
核數師酬金	2,789	2,544
僱員福利開支	35,528	31,05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1)	(2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估算利息收入	-	(4,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46,515)	(25,736)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8,626,516	1,168,626,516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探礦井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658	21,743	110,740	104,886	9,351	8,710	68,097	403,185
添置	1,744	-	379	501	76	663	3,587	6,950
轉撥	-	-	7,637	-	-	-	(7,637)	-
出售	-	-	(352)	(9,029)	(12)	(783)	-	(10,17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4,961)	(6,541)	(91,008)	(35,658)	(2,442)	(5,488)	(46,277)	(232,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1	15,202	27,396	60,700	6,973	3,102	17,770	167,584
添置	459	645	-	506	250	60	10,373	12,293
轉撥	-	-	16,884	-	-	-	(16,884)	-
出售	-	-	-	-	-	(754)	-	(75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9,569)	-	-	(37,516)	(2,526)	(4)	(2,516)	(62,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1	15,847	44,280	23,690	4,697	2,404	8,743	116,99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366	19,700	108,752	79,076	8,141	7,169	48,478	327,682
年內開支	1,617	88	813	2,840	421	564	-	6,34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3	-	-	10,364	401	-	-	17,398
出售時對銷	-	-	(352)	(7,907)	(11)	(783)	-	(9,05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4,734)	(6,541)	(91,008)	(35,636)	(2,437)	(4,563)	(45,883)	(230,8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2	13,247	18,205	48,737	6,515	2,387	2,595	111,568
年內開支	1,432	188	2,057	1,812	100	12	-	5,601
出售時對銷	-	-	-	-	-	(635)	-	(63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2,044)	-	-	(27,203)	(2,247)	(4)	(2,516)	(44,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	13,435	20,262	23,346	4,368	1,760	79	72,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	2,412	24,018	344	329	644	8,664	44,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9	1,955	9,191	11,963	458	715	15,175	56,01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4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不會導致有關樓宇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398,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7。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1	221
非流動資產	5,566	5,787
	5,787	6,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7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導致有關物業減值。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5,544
添置	9,6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67,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59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03,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4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0,410
年內開支	3,88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59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59,3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492
年內開支	3,32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9,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02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假定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儲量被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7,592,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常性虧損及於過往年度就相關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就於中國並從事鋅及鉛開採及加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1,349,000元。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政府機構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及運輸的多項臨時措施，其在一定程度上對中斷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計劃及產品出貨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就於中國並從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開採及加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有關措施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生效。

管理層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因不可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故本集團已釐定就減值審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下表概述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的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1 人民幣千元
<hr/>	
二零一七年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前	307,316
－減值虧損後	170,207
<hr/>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170,20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109
<hr/>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減值評估一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編製，反映來自預期採礦及銷售精礦所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現金流）減生產精礦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精礦售價乃基於報告期末可得所報現貨及遠期金屬市場價格。現金產生單位1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現金產生單位1
折現率(%) (附註)	17.5
加工回收率(%)	63.8
預期礦體年期(年)	6

附註：折現率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債務成本釐定。

已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7,592,000元、人民幣17,398,000元及人民幣2,119,000元，計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生產性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2,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5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2,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19,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7。

19.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七年：0.35%）計息。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環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該筆款項將獲退回。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900	4,481
製成品	13,142	10,444
	18,042	14,925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	4,618
保理應收款項	630,413	57,024
墊款予供應商	2,520	500
應收遞延代價（附註31(d)）	-	50,660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i）	38,202	39,725
應收貸款（附註ii）	32,637	15,5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93	3,496
	709,565	171,568
非流動		
應收貸款（附註ii）	-	18,807
	709,565	190,375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賣方（定義見下文）之按金總額為5,963,000美元（約人民幣40,924,000元）（二零一七年：6,245,000美元（約人民幣40,804,000元）（「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在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根據收購協議，按金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提供擔保。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達成（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已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悅達礦業與賣方已就償還按金訂立和解協議（「按金和解協議」）。按金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自賣方部分還款755,000美元（約人民幣4,9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按金和解協議，賣方根據協定計劃賣方未能結付餘款。本集團正積極與賣方磋商以達成一一份新執行和解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賣方抵押之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由於按金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人民幣2,292,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725,000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累計虧損確認額外減值撥備112,000美元（約人民幣73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賣方收到部分還款282,000美元（約人民幣1,813,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賣方無法還款。

本集團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於按金總額中，賣方仍結欠悅達礦業5,963,000美元。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金和解協議支付按金及按金和解協議的對手方未能履行按金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按金仍未償還。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一續

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悅達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該傳訊令狀，悅達礦業向賣方索償賣方應付及結欠悅達礦業的合共5,963,000美元。最終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作出，悅達礦業勝訴。

由於賣方無法達成有關要求，本集團正尋求就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實施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執行判決。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賣方不在場的情況下，股份按揭的實施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精力，且越南公司的價值無法確定。為縮短按金的回收期，本集團正尋求機會經公平磋商後按代價出售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就收購按金的可能性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悅達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600,000美元出售悅達礦業之全部股權（而其主要資產為按金）。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按金違約風險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1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8,202,000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23,000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後，Mineral Land已提取8,000,000美元。該筆融資以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股權質押作擔保及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結欠本金額為4,800,000美元（約人民幣32,943,000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245,000元））之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悅達礦業、Mineral Land及擔保人已就償還Mineral Land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訂立和解協議（「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根據Mineral Land貸款和解協議，Mineral Land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悅達礦業支付300,000美元作為即時可用資金，以部分支付貸款還款。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作出讓步，Mineral Land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期遞延償還Mineral Land所結欠之貸款的餘下未償付金額：

美元（千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Mineral Land 貸款和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執行 Mineral Land 貸款和解協議後，收到自 Mineral Land 的還款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82,000元）。根據 Mineral Land 貸款和解協議，基於管理層之評估及計及還款期之變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50,000元（附註6）。由於 Mineral Land 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估算利息人民幣2,44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 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352,000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9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確認額外減值撥備179,000美元（約人民幣1,17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Mineral Land 收到還款900,000美元（約人民幣5,76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悅達礦業、Mineral Land、擔保人及受讓人（「受讓人」）訂立貸款轉讓（「貸款轉讓」），據此，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人有條件同意購買 Mineral Land 結欠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4,800,000美元），代價為4,800,000美元。根據貸款轉讓，本集團收取全部代價4,800,000美元（約人民幣32,943,000元）。貸款轉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預期完成貸款轉讓不會有任何障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轉讓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來自 Mineral Land 之應收貸款違約風險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7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 結欠之未償還貸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637,000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5,000元。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3,485
180日以上	-	1,133
	-	4,618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於釐定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值人民幣1,133,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逾期：	
90日以上	1,133

管理層會個別審閱及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630,4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24,000元）未逾期。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理資產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58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悅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蘇悅港」）（附註1）	-	200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附註2）	6,100	-
	6,100	2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悅達	-	10,050
悅達香港	146,767	22,091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江蘇悅達集團財務」） （附註1）	18,000	20,000
悅達實業	8,034	8,111
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附註1）	-	400,000
Absolute Apex Limited（「Absolute Apex」）（附註3）	9,457	-
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附註3）	5,951	-
姚安金三江有限公司（「姚安金三江」）（附註1）	60	-
	188,269	460,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應付江蘇悅達的款項按年利率5.4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應付江蘇悅達集團財務的款項按年利率6%（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悅達商業保理之款項為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55,884	2,510

附註：

- (1) 江蘇悅港、江蘇悅達集團財務、悅達商業保理及姚安金三江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2) 悅達資本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 (3) Absolute Apex 及銅陵冠華於完成出售於Absolute Apex之100%股權（附註31(a)所載）後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及一間財務公司活期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68,0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1,601,000元）存放於江蘇悅達集團財務（一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3,302	4,853
港元	1,887	1,032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18	7,042
來自客戶其他墊款	4,672	13,455
應計員工成本	7,095	7,219
其他應付稅款	-	4,274
轉讓應收貸款所收代價(附註21(ii))	32,9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19	18,770
	71,747	50,760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95	5,294
61至120日	3,296	970
超過120日	4,327	778
	9,518	7,04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客戶合約預付款項有關的數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合約預付款項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2,375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26,516	116,862	105,965

27.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68,117,000港元（約人民幣147,304,000元）（二零一七年：165,096,000港元（約人民幣138,003,000元））之公司債券列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非流動負債）。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48,624	—

* 該款項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48,62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悅達資本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歐元」）	348,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7
估算利息	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保理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3,614	9,249	92,863
在損益計入	-	(33,358)	(2,692)	(36,050)
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1,400)	(1,400)
出售附屬公司	-	28,153	-	28,1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09	5,157	83,566
在損益（計入）扣除	(647)	(591)	160	(1,078)
出售附屬公司	-	(34,578)	-	(34,5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	43,240	5,317	47,910

3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7)	–
遞延稅項負債	48,557	83,566
	47,910	83,566

附註：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有關之遞延稅項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稅損人民幣3,1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29,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96,6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235,000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Absolute Apex的100%權益（「Absolute Apex出售事項」）。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Absolute Apex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俊源」）及70%全資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從事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黃金以及加工及銷售金礦尾礦及濾渣）之投資。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一續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7
採礦權	153,565
長期按金	8,485
存貨	1,5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0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15,4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
應付稅款	(806)
撥備	(413)
遞延稅項負債	(34,578)
	164,249
非控股權益	(27,950)
	136,299
出售收益	3,701
總代價	140,000
支付方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利潤或虧損。於年內，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長鴻投資有限公司（「長鴻」）的100%權益。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元。長鴻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之投資。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存貨	4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0)
應付稅款	(177)
	(3,898)
出售收益	6,948
總代價	3,050
支付方式：	
現金	3,05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長鴻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利潤或虧損。於年內，長鴻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一名第三方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標投得悅龍（姚安）有限公司（「悅龍」）100%股權。該項成功競標價格為人民幣25,800,000元。悅龍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之投資。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一續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935
預付租賃款項	1,781
採礦權(附註)	3,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4
存貨	1,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5)
	23,888
出售收益(附註)	1,912
總代價	25,800
支付方式：	
現金	25,8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8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
	25,000

附註：管理層已在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成功競標價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9,404,000元應予以撥回。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總收益為人民幣11,31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悅龍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利潤或虧損。於年內，悅龍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名第三方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標投得飛昇集團有限公司(「飛昇」)100%股權。該項成功競標價格為人民幣65,100,000元。飛昇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冲瑞土(從事開採及加工鐵及鋅)之投資。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續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9,762
預付租賃款項	967
採礦權(附註1)	26,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36
存貨	2,7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59)
	60,277
出售收益(附註1)	4,823
總代價	65,100
支付方式：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50,660
現金	14,440
	65,1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44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14,390

附註：

- (1) 管理層已在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成功競標價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8,454,000元應予以撥回。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3,277,000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代價人民幣50,660,000元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飛昇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利潤或虧損。於年內，飛昇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2.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32. 股份付款－續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97,506股（二零一七年：10,833,85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二零一七年：1%）。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失效/沒收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34,393	-	434,393	-	434,39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270,014	-	2,270,014	(2,270,014)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719,144	(1,719,144)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289,358	(1,289,358)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289,358	(1,289,358)	-	-	-
					7,002,267	(4,297,860)	2,704,407	(2,270,014)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656,012	-	2,656,012	(992,899)	1,663,11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351,039	-	3,351,039	(3,351,039)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804,040	-	1,804,040	(1,804,04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159,180	(159,18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159,180	(159,18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6,133,737	(6,133,737)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600,302	(4,600,302)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600,302	(4,600,302)	-	-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 <i>i</i>	9,000,000	(9,000,000)	-	-	-
					32,463,792	(24,334,341)	8,129,451	(6,466,338)
總計				39,466,059	(28,632,201)	10,833,858	(8,736,352)	2,097,506
可行使				30,466,059		10,833,858		2,097,506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1		1.00		0.85

32. 股份付款－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承授人以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函件內所列的行使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有關授出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公司債券、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643	712,0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6,217	616,5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943	–	106,503	81,176
港元	305,168	144,498	2,019	1,126
歐元	348,624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公司債券及銀行借貸，各項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以下正數顯示，港元、美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倘港元、美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3,678	4,059	(15,157)	(7,169)	(17,431)	-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外幣的敏感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負債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公司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及浮息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管理層經考慮利率穩定趨勢後認為，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按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近期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亦認為長期按金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即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之財務虧損）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遞延代價。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遞延代價乃主要分別應收六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及無（二零一七年：一名）外部人士款項。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為減低有關應收賬款及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就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存置各借款人的信貸文件，當中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有）。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保理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發掘信息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違約風險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93%	32,942	305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65%	40,925	2,723
保理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1%	633,000	2,587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報告期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972	3,97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 調整	-	1,901	1,90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5,873	5,873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4,063	(4,063)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3,758)	913	(2,845)	2,5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2,723	3,028	2,58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05	3,486	11,033	267	-	51,691	51,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11,898	-	176,551	-	-	188,449	188,269
應付董事款項	-	329	-	-	-	-	329	329
公司債券	7.81	-	70,321	80,311	-	-	150,632	147,304
銀行借貸	1.2	-	1,046	3,138	356,991	-	361,175	348,624
		49,132	74,853	271,033	357,258	-	752,276	736,217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36	1,055	2,621	-	-	18,012	18,0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440,252	-	20,800	-	-	461,052	460,252
應付董事款項	-	320	-	-	-	-	320	320
公司債券	7.81	-	2,090	6,386	143,704	-	152,180	138,003
		454,908	3,145	29,807	143,704	-	631,564	616,587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該等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進行分類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281	145,024	–	193,305
融資現金流量	414,366	(8,811)	–	405,5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d))	(3,259)	–	–	(3,259)
外匯換算	(121)	(9,599)	–	(9,720)
利息開支	985	11,389	–	12,3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52	138,003	–	598,255
融資現金流量	(169,777)	(8,529)	329,520	151,2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124,592)	–	–	(124,592)
購買汽車(附註40(i)(a))	60	–	–	60
外匯換算	21,316	6,754	15,602	43,672
利息開支	1,010	11,076	3,502	15,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69	147,304	348,624	684,197

36.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七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一七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0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35	3,7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	197
	6,095	3,979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3,3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1,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555	53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bsolute Apex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乃透過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清。

40.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悦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悦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悦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悦達	貸款利息開支	-	549
直接控股公司			
悦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2,633	2,711
同系附屬公司			
悦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537	473
江蘇悦達集團財務	貸款利息開支	1,010	436
悦達商業保理	保理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1	-
姚安金三江	購買汽車	60	-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續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續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悅達資本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Absolute Apex出售事項及悅達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附註31(a)。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7。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3,556	3,825
退休後福利	295	296
	3,851	4,12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達礦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00,000元）。悅達礦業之主要資產為按金（如附註21(a)詳述）。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銅及鉛
銅陵冠華(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70	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黃金以及加工及銷售金礦尾礦及濾渣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陵冠華	中國	-	30%	(920)	(33,197)	-	28,870

以下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銅陵冠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533
非流動資產	170,243
流動負債	(74,130)
非流動負債	(4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68
非控股權益	28,870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銅陵冠華－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19	7,699
開支	(5,584)	(152,103)
所得稅抵免	-	33,747
年內虧損	(3,065)	(110,65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5)	(77,460)
－非控股權益	(920)	(33,1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65)	(110,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04)	(22,0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	2,1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00)	28,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68)	8,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0,028	404,72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2,191
其他應收款項	-	18,807
	230,069	465,7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80	57,6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8,477	2,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0	5,629
	453,297	65,3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07	10,1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0,585	11,571
應付董事款項	329	320
公司債券	147,304	-
	371,125	22,046
流動資產淨值	82,172	43,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241	509,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206,276	236,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241	342,045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138,00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8,984
	-	166,987
	312,241	509,032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注資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14,588	(930,690)	405,769
年內虧損	-	-	-	-	-	(63,724)	(63,724)
購股權到期失效	-	-	-	-	(2,843)	2,8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11,745	(991,571)	342,045
調整	-	-	-	-	-	(1,901)	(1,9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11,745	(993,472)	340,144
年內虧損	-	-	-	-	-	(27,903)	(27,903)
購股權到期失效	-	-	-	-	(10,976)	10,9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769	(1,010,399)	312,241

附註：

- (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續

(i) —續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782	113,655	84,370	79,477	87,42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3,996)	(163,405)	(41,424)	(25,736)	(46,515)
非控股權益	(12,444)	2,605	(424)	(33,197)	(920)
	(236,440)	(160,800)	(41,848)	(58,933)	(47,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00,842	767,878	823,526	1,155,466	1,163,835
總負債	(483,324)	(337,939)	(350,470)	(741,343)	(826,998)
	617,518	429,939	473,056	414,123	336,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552	367,448	410,989	385,253	336,837
非控股權益	87,966	62,491	62,067	28,870	-
	617,518	429,939	473,056	414,123	336,837